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3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王黃龍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戒毒偵字第225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海洛因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貳柒玖公克，含包裝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王黃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22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該案所查扣之米色粉末1包（驗餘淨重0.279公克）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前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2478號裁定命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嗣因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再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326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嗣經評定戒治處遇成效合格，無繼續戒治之必要，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釋放，並經

01 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225號為不起訴處分
02 確定，有上開裁定、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；而被告於該案
03 中，於警查扣之米色粉末1包，經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
04 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鑑定結果，毛重0.42公
05 克，淨重0.282公克，使用量0.003公克，剩餘量0.279公
06 克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乙情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07 三峽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台灣尖端先進生
08 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毒品證物鑑定分析
09 報告在卷可憑（見毒偵6120卷第9至10、94頁），前開海洛
10 因（驗餘淨重0.279公克）屬第一級毒品，及盛裝前開海洛
11 因之包裝袋1個，因有海洛因黏附其上無法析離，均應依毒
12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沒收銷燬之。而送鑑耗損
13 之第一級毒品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5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17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施吟蓓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20 出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陳靜怡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